

保德县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1〕24号

关于下达保德县脱贫户 2021 年就业 “以奖代补”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1 年就业奖补等项目计划的通知》（保乡振办〔2021〕3 号）及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1 年就业“以奖代补”计划的通知》（保人社发〔2021〕34 号），现下达你局保德县脱贫户 2021 年就业“以奖代补”资金预算指标 970.7514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640.3814 万元，整合其他资金 330.37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项下执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下执行。

根据保德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保政办发[2021]61 号)和已下达项目预算指标情况,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核算需要,现对部分项目的资金来源类型和级次进行置换调整(见附件 1)。你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储备项目和编制预算以本文件中资金级次为准。

请接文后,要监督项目单位按照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1 年就业奖补等项目计划的通知》(保乡振办〔2021〕3 号)及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1 年就业“以奖代补”计划的通知》(保人社发〔2021〕34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使用资金,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和县财政局。

附件 1: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来源级次置换表

附件 2: 保德县脱贫户 2021 年就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保德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 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保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扶贫投入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来源级次置换表

单位: 万元

文件名称	资金文号	指标文件中项目资金来源和级次		报备文件中项目资金来源和级次	
		县级专项	整合其他资金	县级专项	整合其他资金
保德县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工程	保财农 [2021]5号	329.6			329.6
忻州市精准脱贫“忻保障”(后续注入)项目	保财农 [2021]4号	0.77			0.77
脱贫户就业奖补项目	保财农 [2021]24号	640.3814	330.37	970.7514	
项目资金置换合计			330.37		330.37

备注: 根据预算管理核算需要, 人社局在一体化系统中储备项目和编制预算以指标文件中资金级次为准。

附件2: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保德县就业服务中心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保德县脱贫户2021年就业以奖代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韩瑞东 18603502589	
主管部门	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保德县就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0.7514		
	其中: 财政资金	970.751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鼓励贫困户外出务工或居家创业, 对脱贫户(指16-65周岁之间劳动力)家庭外出务工或居家创业人员, 按当年收入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以奖代补。</p> <p>奖补标准: 稳定工作6个月以上, 或取得可观收入的: 居家创业按年创业纯收入。脱贫户以户为单位按年收入5%进行奖励, 奖补不足1000元按1000元起付, 超过1700元按1700元封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脱贫户就业奖补户数(\geq ****户)	55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奖补对象识别准确率(\geq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就业奖补资金兑现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务工总收入或居家创业纯收入的奖补比例	5%
	指标2: 每户每年奖补按5%计算, 奖补不足1000元的奖补标准		1000元	
	指标3: 每户每年奖补按5%计算, 奖补超过1700元的奖补标准		1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脱贫户户均年增收	\geq 1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脱贫户人口创业就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奖补政策持续期	\geq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geq 95%	
		指标2:		
<p>备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指标值要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成效。</p> <p>4. 本表由预算单位填报, 送有关部门审核后, 原件送财政局业务股室, 其他有关部门复印件留存。</p>				

